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**0202020000000000000008** |  |

本单位决定参加CMSE展，认可参展细则，并保证支付合同内各项参展费用，服从大会统一安排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Company name单位名称 | 中文： |
|  |
| Address地址： | Post Code 邮编： |
| Phone联系电话： | Fax传真： | Website 公司网页： |
| Contact person展会负责人：  | Position职位： | E-mail电子邮件： |
| Purchasers期待采购商： |
| OPTIONS OF PARTIPATION参展方式 | 9 sq.m.Space booth 92标准展台 个/Charges收费： （Nationality ）注明：单开口展位为一条楣板，三面展板； 双开口展位为两条楣板，两面展板； 含中英文公司名称（不含喷画））；一张咨询桌、二把折椅、二支射灯、一个5A/220插座和展位地毯。 |
| Raw space only光地 m2/ Charges收费： （Nationality ）注明：特装展位适合大中型企业展示，特装展位为光地，不提供地毯电源/管理费和其他展位设施，参展商需要委托第三方展台设计搭建服务商进行设计、可以根据自身品牌及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装修。 |
| Other Advertisements/其它广告 /Charges收费：  |
| Total费用总额 | Capitalization大写 ：  | Small Letter 小写： | Remittance Date汇款日期： 20 年 月 日  |
| 收款单位： 开户银行： 账 号：汉慕会展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16610 100100 000633 参展细则：1、展商保证在参展期间遵守大会规定，不展出侵权假冒商品、不转让转租展位。2、参展商在签订展位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付(50%)或全款、如有余款开展45日前付清。3、参展商签订合同后展位即正式确认。如参展商在合同签订后已付款，擅自退展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参展单位承担。组织单位保留改变展会日期和地点的权力，参展合同仍然有效。组织单位有权对少量展位予以调整、展会如期或延期召开参展商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异议。 4、本合同壹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，不得违约。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，提交组织单位经营所在地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解决。（本合同传真件与扫描件同具法律效力）  |  **Signature**负责人签名 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**Applicant (Seal)**参展单位加章 Date/日期:**20 年 月 日** 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 |
| Exhibition Organizer (Seal)组织单位加章Contact经办人： 电话：021-54720351/57350352Email: hanmuzl@vip.163.com  | Stand Allocated/展位分配:  展位要求：Area and Dimension/面积及尺寸:  Date/日期: 20 年 月 日 |